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范庆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逢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俊涛

报告编制人: 王茹

建设单位: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468436858

传真: /

邮编: /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与宝  
源路交汇口

编制单位: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32-80997282

传真: 0532-80997279

邮编: 266051

地址: 青岛市株洲路 16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制度.....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结论和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3 青环高新验[2015]12 号关于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6 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委托书.....	33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34
附件 3 环评批复.....	37
附件 4 第一次验收意见的函.....	43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47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50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3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经营范围为阀门制造，经过市场调查和决策，公司投资 27417 万元建设“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份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2 月 9 日通过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青环高新审【2012】2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文号为青环高新验【2015】12 号，验收结论为“除 2 号车间包胶工序未建设外其余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根据第一次验收意见“2 号车间包胶工序建成后，须另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故进行本次验收，项目名称定位“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二期）”，验收范围为抛丸、闸板包胶工序，建设于 2#车间北端闸板包胶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书，闸板包胶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系无组织排放。应环保局要求，为提高环境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闸板包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18 年 7 月，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委托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验收部分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及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8) 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
- (9)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 (10)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 月）；
- (2)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高新审[2012]2 号）；
- (3)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高新验[2015]12 号）；
-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以北、罗地亚精细化工添加剂（青岛）有限公司以东、科海路以南、华东路以西地块。

该项目建设用地占地面积约 6.7 万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0656.89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为抛丸、闸板包胶工序，建设于闸板包胶车间，位于 2#车间北端。

#### 3.2 建设内容

本期验收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已包胶的闸板工件。

##### 3.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3-1 主体设施建设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闸板包胶车间	闸板包胶车间位于 2#车间北部，面积为 600 平方米。

##### 3.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抛丸机	——	3（共三台）	——	1
2	平板硫化机	XLB-D	15	XLB-D	19
3	开炼机	——	——	——	1

##### 3.2.3 环保设施建设内容

表 3-3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①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效率≥99%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包胶工序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	①抛丸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包胶车间的少量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 根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	/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丸料、抛丸收集粉尘、废橡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应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废丸料、抛丸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送往莱州伟隆公司再次利用；废橡胶、废包装材料等被统一收集，外售处理；企业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现统一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合理暂存。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规格及消耗一览表

闸板包胶工序原辅料	单位	年用量
成品橡胶	吨/年	50
丸料（抛丸）	吨/年	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给水

本期验收项目工序无需用水。

#### 3.4.2 排水

本期验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车间内无排水管道，均依托厂区内排水系统。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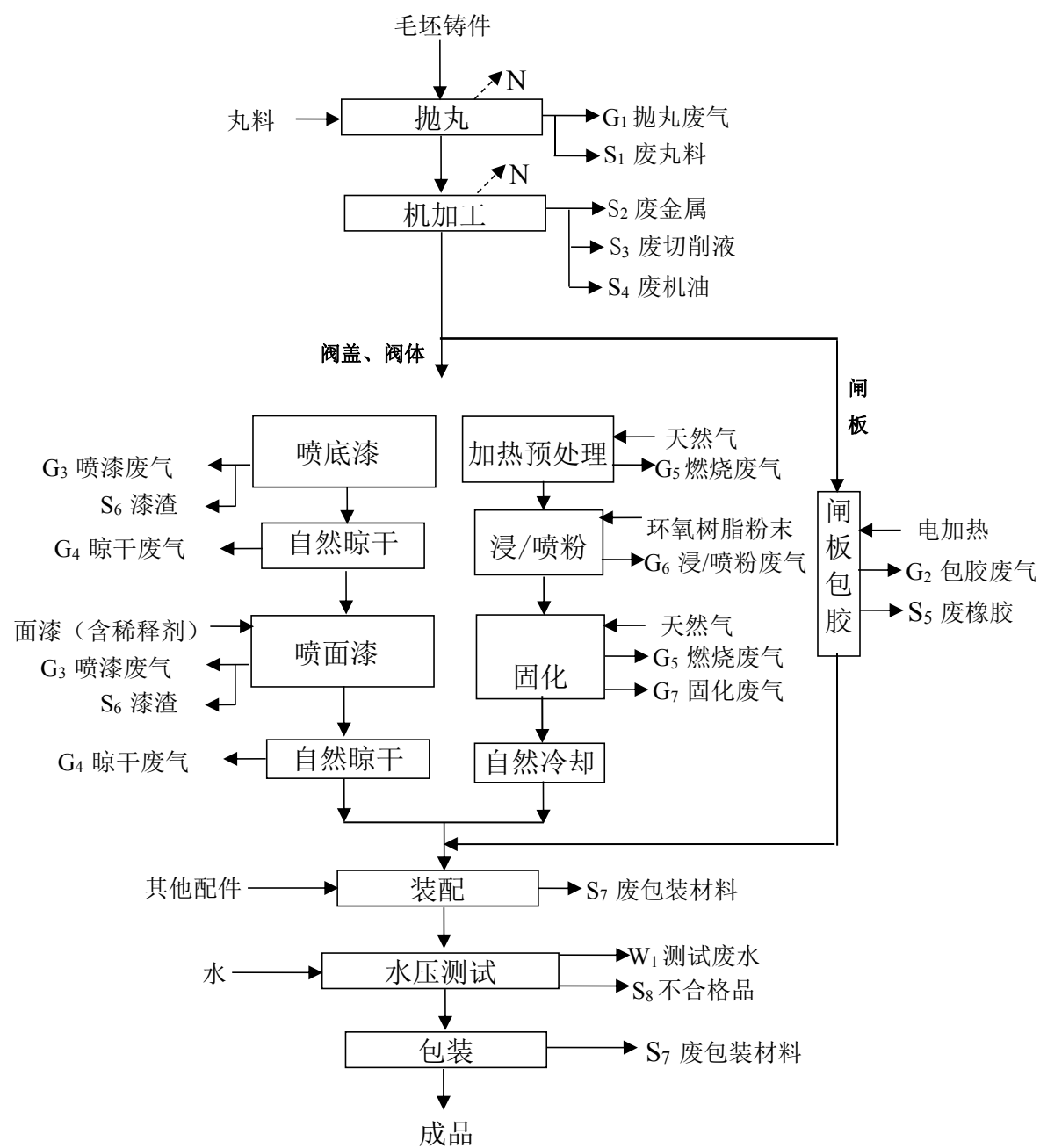


图 3-1 整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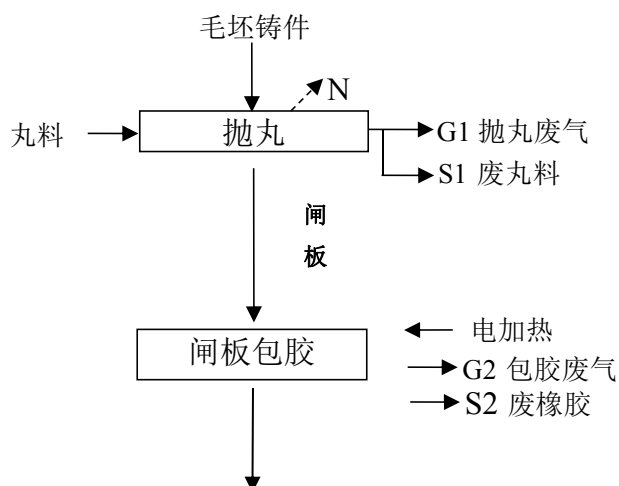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期验收项目工艺流程

1. 抛丸工序：本工序采用自动抛丸清理机，利用高速旋转钢丸磨料的冲击摩擦作用去除工件表面的浮锈、氧化皮等污物。抛丸室为密闭式，设备设有配套净化除尘系统（沉淀容器+布袋除尘器）。经抛丸处理后的工件进入人工清理室，人工清除抛丸后留在工件表面的丸料。

本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抛丸废气、废丸料及噪声。

2. 闸板包胶工序：本工序是用平板硫化机将外购的成品橡胶板加热软化（约 150°- 170°），通过机械压力将软化的橡胶板包压在闸板工件上，完成包胶处理的闸板由设备自动脱模取出。

本工序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包胶废气及废橡胶。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该项目的详细现场勘查和调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与环评及批复中的不一致的地方有：（1）2#车间闸板包胶区的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解处理+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平板硫化机由 15 台增加至 19 台，其中 4 台备用。（3）移动一台抛丸机的位置，置于闸板包胶车间外，不改变生产工艺。除此之外，项目设施均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该项目生产工序中不产生废水。

#### 4.1.2 废气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包含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闸板包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

①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沉淀容器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闸板包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势排放。



图 4-1 废气处理装置

#### 4.1.3 噪声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丸料，年产生量约为 2 吨，统一收集后送往莱州伟隆公司再次利用；废橡胶，年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统一放在危废暂存间合理暂存。

该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和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定和要求。该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图 4-2 危废暂存间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和致病原，基本不存在环境风险。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系统。

####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期项目投资为 7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数 6.9%。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措施类别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管道、处理设施,集气罩等。	45
2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装置	2
3	固废	设立危废间,垃圾桶、分类收集处理	3
合计		/	50
本项目总投资		/	720
占总投资比例		/	6.9%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施工完全按照环保审批文件进行,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和建议

#### 5.1.1 建设项目概况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27417 万元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以北、罗地亚精细化工添加剂（青岛）有限公司以东、科海路以南、华东路以西地块建设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计划 2013 年 9 月建成投产。

#### 5.1.2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阀门，属于[C3543]阀门和旋塞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青岛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南（2006）》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5.1.3 厂址选择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团地，项目属于阀门制造业，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 5.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评价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和硫化氢均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一次值低于 2.0mg/m<sup>3</sup>。PM<sub>10</sub> 出现超标现象，超标原因可能是由特殊天气及已有企业排放的废气引起。

（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洪江河断面 COD<sub>Cr</sub>、BOD<sub>5</sub>、DO、氨氮、总磷指标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的污染物监测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分析其超标原因：可能是河道两岸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所致。

(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IV类标准要求。

(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 5.1.5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 10%评价标准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环境功能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发生改变;

(2) 本项目废水近期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岛上马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排入青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采取各降噪措施后, 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 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且建设单位应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 固废分类定点存放, 采取相应的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结合本项目的社会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 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 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8.6-1。

#### 5.1.6 清洁生产的先进性

本项目为阀门制造项目, 企业拟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 较好地贯彻清洁生产。从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上看,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5.1.7 公众意见及应对措施

公众调查的结果表明, 在接受调查的公众中, 从调查结果看, 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对于本项目在此建设都有一定了解, 100%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支持且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对当地的发展有必要, 无人反对。

因此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应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 5.1.8 风险可接受程度

根据风险预测分析结果，一旦出现事故排放，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时间，缩短污染持续时间，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有效的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5.1.9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排污总量在青岛上马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内平衡，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

(2) 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3) 企业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可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5)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若今后生产规模、项目厂址和生产工艺等情况发生变更时，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高新区春阳路以北、华贯路以东、科海路以南地块内实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67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4 层办公楼(内设食堂)、4 座单层生产车间、1 栋 4 层研发实验楼和 1 栋 5 层控制中心。项目拟于 2013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达产后, 年产阀门 65 万只, 其中消防系统阀门 20 万只、空调制冷系统阀门 15 万只、石油化工阀门 10 万只、饮用水系统阀门 10 万只和水处理系统阀门 10 万只。

项目使用外购毛坯铸件(阀盖、阀体、闸板)进行抛丸、机加工、喷漆(浸/喷漆), 闸板包胶后与其它配件(铜套、不锈钢片、螺杆)进行装配, 再经水压测试合格后形成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钻床、磨床、专用机床、数控车床、起重机、抛丸机、平板硫化机、浸粉线、喷粉线、喷漆线、安装流水线、空压机、水压试验机、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共 150 余台(套)。

项目主要原料为: 毛坯铸件 3.9 万吨/年、配件 65 万套/年、成品橡胶 50 吨/年、环氧树脂粉末 300 吨/年、环氧树脂漆(含稀释剂) 22 吨/年、切削液 6 吨/年、机油 4 吨/年、抛丸料 10 吨/年、天然气 25 万立方米/年。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 我局统一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 经隔油、沉渣后的餐饮污水和其它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马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待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应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试压废水循环使用。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 且厂区只设一个总排污口。

(二)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效率 $\geq 99\%$ 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 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浸/喷粉粉尘经除尘效率 $\geq 99\%$ 的滤筒除尘

器净化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吸附装置净化后,分别通过 1 支 15 米高。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1996—201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热交换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支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烟尘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199—201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以上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监测孔和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项目包胶工序和喷漆工序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餐饮加工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 / 597—2006)中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废丸料、抛丸收集粉尘、废橡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应回收综合利用;浸 / 喷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建立活性炭纤维更换登记制度,定期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

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包胶车间及喷漆车间外 50 米应配合高新区规划等部门严格控制厂界周边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等敏感建筑和目标。

（七）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和次生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项目建设应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组织好施工期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和建筑施工排放污染物的申报工作，严格执行《青岛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有关要求，减少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三、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 **5.3 青环高新验[2015]12 号关于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5 年 4 月 24 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高新区春阳路以北、华贯路以东、科海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6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656.8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4 层办公楼（含食堂）、1 栋 4 层研发实验楼和 1 栋 5 层控制中心和 4 座单层生产车间。我局于 2012 年 2 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青环高新审

[2012] 2 号)。

项目总投资 274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 65 万只，其中消防系统阀门 20 万只、空调制冷系统阀门 15 万只、石油化工阀门 10 万只、饮用水系统阀门 10 万只和水处理系统阀门 10 万只。

二、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先的环评文件和批复内容相比发生了变化，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一) 环评批复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40656.89 平方米

(二) 部分外购毛胚铸件进场后需打磨，打磨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设备布置、工艺变更情况为：原 1 号车间喷漆工序取消；原 2 号车间包胶工序未建设；3 号车间增加抛丸、固化、喷粉、喷漆区域；4 号车间变更为新产品试验车间。

### 三、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一个总排污口。

(二)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热交换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设置永久性监测孔和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食堂餐饮加工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三) 生产设备等固定噪声源布局合理，采取了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

(四) 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建立活性炭纤维更换登记制度。

(六) 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 四、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年产 65 万只阀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青环院验监〔2015〕第 020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厂界噪声监测点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1996—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三）喷漆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热交换器烧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1 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1996—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同时热交换器燃烧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要求，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 2374—2013）表 2 限值要求。

五、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监察报告（2015—07 号）表明：该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除 2 号车间包胶工序未建设外其余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餐所废弃物须与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交由其妥善处置。

（三）2 号车间包胶工序建成后，须另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其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如下：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kg/h	3.5（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kg/h	0.6（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mg/m <sup>3</sup>	/
			kg/h	0.33（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	dB(A)	昼 65
				夜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中相关要求设立专门的储存场所	—	—	—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 结合现场勘察,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及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天 3 次, 监测两天
包胶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包胶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每天 3 次, 监测两天

####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每天昼间 1 次, 监测两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作要求, 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在进行监测工作时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是贯穿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验收监测环境、人员素质、监测仪器设备要求、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DB 37/T 2537-2014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 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0.001

####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已检定，详见表 8-4:

表 8-4 仪器使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状态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51 型	JL51-04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L88-05~08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L179-01	已检定
电子天平	BT125D	JL07-01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L03-02	已检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2	JL156-01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规定执行。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按要求进行流量校准，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大于 0.5dB（A），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验, dB(A)	测量后校验, dB(A)	是否合格
JL179-01	94.0	94.0	合格
	94.0	94.0	合格

### 8.6 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日常管理和控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测数据控制程序。1) 对计算和数据转移进行系统和适当的检查。原始记录和数据处理软件上的数据等均经过技术负责人审核。检测人员负责样品的检测及原始数据的记录与处理，确保前后一致。复检人员对检测人员的检测过程与记录进行详细的审核并签字。2) 定期对于检测任务相关的计算机、硬盘等系统进行检查，确保检测数据的溯源性、准确性和安全性。3) 对于检测结果，检测人员均应做到保真保密等。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昼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5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生产规模及负荷

日期	设计原料消耗量, kg/d	实际原料消耗量, kg/d	负荷, %
2018.08.02	200	153	76.5
2018.08.03	200	160	80.0
2018.08.10	200	159	79.5
2018.08.11	200	154	77.0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且均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3、9-4。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抛丸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5		
燃料	无		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出口		
样品编号	a1296-a1300, a2201-a2202, a2225		样品状态		滤膜, 无破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08.02			2018.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3.5	41.0	38+2	42.1	43.2	40.1	
标干流量 (m³/h)	2090	2033	1628	2137	2212	17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	3	2	3	3	2
	排放速率 (kg/h)	4.18×10 <sup>-3</sup>	6.10×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6.64×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最高排放排放速率为  $6.64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包胶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70			
燃料	无	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低温等离子	采样位置		出口			
样品编号	HJ/Y039J1004-006,HJ/Y039J1046-048 HJ/Y039J1011-014,HJ/Y039J1090-093 HJ/Y039J1053-056,HJ/Y039J1098-101	样品状态		气袋, 无破损; 吸收液, 无撒漏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08.02			2018.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1.4	41.4	41.4	41.8	41.5	4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327	13580	13173	12284	13064	127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77	1.52	1.78	1.77	1.64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包胶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70		
燃料	无	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低温等离子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前		
样品编号	HJ/Y039J1001-003,HJ/Y039J1043-045 HJ/Y039J1007-010,HJ/Y039J1086-089 HJ/Y039J1049-052,HJ/Y039J1094-097			样品状态	气袋, 无破损; 吸收液, 无撒漏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08.02			2018.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8.2	38.2	38.2	38.2	38.2	38.4
标干流量 (m³/h)		12595	12361	11355	11509	11350	115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85	5.64	5.03	5.86	5.72	5.51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6	0.07	0.06	0.0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mg/m<sup>3</sup>,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均未检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环保处理设施的效率为 71%。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a1590, a1667, a1670, a2061, a2177, a2189, a2530-a2532, a2547, d1401-d1412, d1247, d1273; HJ/Y039J1015-026, HJ/Y039J1057-069; HJ/Y039J1027-042, HJ/Y039J1070-085					
样品状态	滤膜, 无破损漏; 气袋, 无破损; 吸收液, 无撒漏。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02	09:00	颗粒物	0.136	0.157	0.177	0.190
		非甲烷总烃	0.55	1.46	1.21	1.30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00	颗粒物	0.159	0.169	0.184	0.202
		非甲烷总烃	0.50	1.39	1.28	1.3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颗粒物	0.156	0.161	0.175	0.195
		非甲烷总烃	0.53	1.30	1.28	1.24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8.03	09:00	颗粒物	0.116	0.150	0.174	0.183
		非甲烷总烃	0.41	1.31	1.44	1.08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00	颗粒物	0.126	0.162	0.177	0.192
		非甲烷总烃	0.33	1.47	1.50	1.2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颗粒物	0.113	0.157	0.168	0.185
		非甲烷总烃	0.44	1.38	1.33	1.16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02mg/m<sup>3</sup>, 位于下风向 4 号点位;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1.50mg/m<sup>3</sup>, 位于下风向 3 号点位, 均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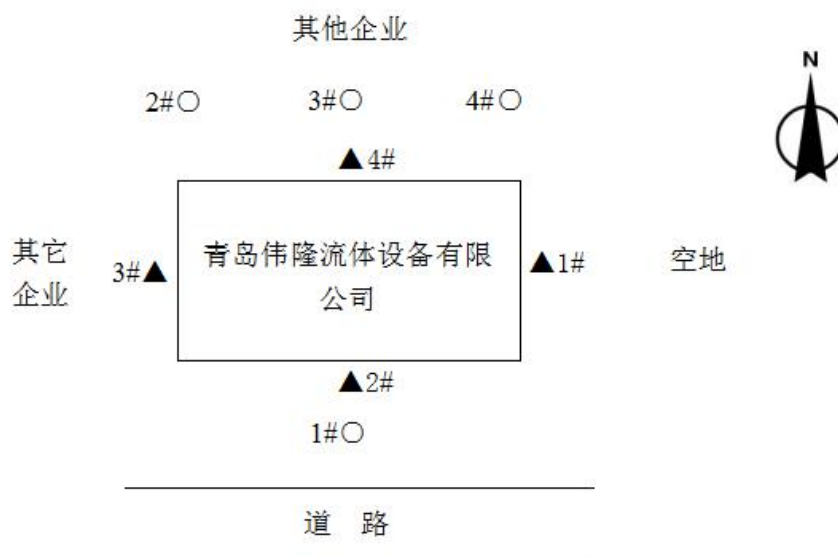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8.02	09:00	30.4	100.6	1.8	S	4	0
	11:00	31.2	100.4	1.6	S	3	0
	14:00	31.6	100.4	1.6	S	4	0
2018.08.03	09:00	31.1	100.6	1.6	S	4	0
	11:00	32.3	100.5	1.8	S	3	0
	14:00	33.2	100.4	2.2	S	3	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9-1: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避开车流量；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9-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9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8.10	1#东厂界	09:18	—	62.4	—
	2#南厂界	09:35	—	62.7	—
	3#西厂界	09:51	—	61.8	—
	4#北厂界	10:09	—	59.3	—
2018.08.11	1#东厂界	10:02	—	61.0	—
	2#南厂界	10:20	—	61.7	—
	3#西厂界	10:37	—	60.0	—
	4#北厂界	10:54	—	60.8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测量结果在 59.3-62.7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 65dB(A), 夜 55dB(A)]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9-1。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期验收范围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 不属于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范围, 故不进行核算。



##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效率 $\geq 99\%$ 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 通过 1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
2	项目包胶工序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 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	包胶闸板工序的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UV 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并采取噪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落实
4	项目产生废丸料、抛丸收集粉尘、废橡胶等一般固废应回收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产生的丸料, 抛丸收集粉尘经统一收集后送往莱州伟隆公司再次利用; 废橡胶集中收集后, 统一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现统一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合理暂存。	落实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0.1.1 废水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10.1.2 废气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包含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及闸板包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沉淀容器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闸板包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设施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最高排放排放速率为  $6.64 \times 10^{-3}\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 最高排放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均未检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保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为 71%。

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0.202\text{mg}/\text{m}^3$ , 位于下风向 4 号点位;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1.50\text{mg}/\text{m}^3$ , 位于下风向 3 号点位,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硫化氢均未检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测量结果在 59.3-62.7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 65dB(A),夜 55dB(A)]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丸料，年产生量约为 2 吨，统一收集后送往莱州伟隆公司再次利用；废橡胶，年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统一放在危废暂存间合理暂存。

该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中相关要求设立专门的储存场所要求。

#### 10.1.5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本次验收合格，该项目可正式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岛高新区春阳路以北、华贯路以东、科海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43 阀门和旋塞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18'10" / 36° 1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 万只		环评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高新审【20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13 年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份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4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271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0.8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1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771.3		2771.3						+2771.3		
	二氧化硫														
	烟尘				0.01328		0.01328						+0.0132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工作。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 16 结论和建议

#### 16.1 结论

##### 16.1.1 建设项目概况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27417 万元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以北、罗地亚精细化工添加剂（青岛）有限公司以东、科海路以南、华东路以西地块建设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计划 2013 年 9 月建成投产。

##### 16.1.2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阀门，属于[C3543]阀门和旋塞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青岛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南（2006）》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16.1.3 厂址选择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团地，项目属于阀门制造业，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 16.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评价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和硫化氢均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一次值低于 2.0mg/m<sup>3</sup>。PM<sub>10</sub>出现超标现象，超标原因可能是由特殊天气及已有企业排放的废气引起。

(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洪江河断面 COD<sub>Cr</sub>、BOD<sub>5</sub>、DO、氨氮、总磷指标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的污染物监测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分析其超标原因：可能是河道两岸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所致。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V类标准要求。

(4)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16.1.5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10%评价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发生改变;

(2)本项目废水近期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岛上马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排入青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采取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且建设单位应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固废分类定点存放,采取相应的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结合本项目的社会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8.6-1。

#### 16.1.6 清洁生产的先进性

本项目为阀门制造项目,企业拟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贯彻清洁生产。从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上看,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16.1.7 公众意见及应对措施

公众调查的结果表明,在接受调查的公众中,从调查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对于本项目在此建设都有一定了解,100%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支持且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对当地的发展有必要,无人反对。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此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应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

#### 16.1.8 风险可接受程度

根据风险预测分析结果，一旦出现事故排放，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时间，缩短污染持续时间，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有效的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16.1.9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排污总量在青岛上马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内平衡，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 16.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

(2) 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3) 企业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可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5)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若今后生产规模、项目厂址和生产工艺等情况发生变更时，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文件

青环高新审〔2012〕2号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高新区春阳路以北、华贯路以东、科海路以南地块内实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6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4 层办公楼(内设食堂)、4 座单层生产车间、1 栋 4 层研发实验楼和 1 栋 5 层控制中心。项目拟于 2013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达产后,年产阀门 65 万只,其中消防系统阀门 20 万只、空调制冷系统阀

—1—

门 15 万只、石油化工阀门 10 万只、饮用水系统阀门 10 万只和污水处理系统阀门 10 万只。

项目使用外购毛坯铸件（阀盖、阀体、闸板）进行抛丸、机加工、喷漆（浸/喷粉），闸板包胶后与其它配件（铜套、不锈钢片、螺杆）进行装配，再经水压测试合格后形成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加工中心、数控机床、钻床、磨床、专用机床、数控车床、起重机、抛丸机、平板硫化机、浸粉线、喷粉线、喷漆线、安装流水线、空压机、水压试验机、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共 150 余台（套）。

项目主要原料为：毛坯铸件 3.9 万吨/年、配件 65 万套/年、成品橡胶 50 吨/年、环氧树脂粉末 300 吨/年、环氧树脂漆（含稀释剂）22 吨/年、切削液 6 吨/年、机油 4 吨/年、抛丸料 10 吨/年、天然气 25 万立方米/年。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经隔油、沉渣后的餐饮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马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待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应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试压废水循环使用。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且厂区只设一个总排污口。

(二)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除尘效率 $\geq 99\%$ 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喷粉粉尘经除尘效率 $\geq 99\%$ 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吸附装置净化后,分别通过 1 支 15 米高。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热交换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支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的  $SO_2$ 、 $NO_x$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烟尘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以上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监测孔和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项目包胶工序和喷漆工序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餐饮加工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废丸料、抛丸收集粉尘、废橡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应回收综合利用；浸/喷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 建立活性炭纤维更换登记制度，定期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六)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包胶车间及喷漆车间外 50 米。应配合高新区规划等部门严格控制厂界周边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等敏感建筑和目标。


（七）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和次生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项目建设应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组织好施工期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和建筑施工排放污染物的申报工作，严格执行《青岛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有关要求，减少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三、该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 环保 环评 通用设备 报告书 批复

---

抄送: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2 年 2 月 9 日印发

---

## 附件 4 第一次验收意见的函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文件

青环高新验〔2015〕12号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5 年 4 月 24 日, 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 经研究, 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高新区春阳路以北、华贯路以东、科海路以南, 占地面积约 67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0656.89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4 层办公楼(含食堂)、1 栋 4 层研发实验楼和 1 栋 5 层控制中心和 4 座单层生产车间。我局于 2012 年 2 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青环高新审〔2012〕2

号)。

项目总投资 274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 65 万只，其中消防系统阀门 20 万只、空调制冷系统阀门 15 万只、石油化工阀门 10 万只、饮用水系统阀门 10 万只和水处理系统阀门 10 万只。

二、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先的环评文件和批复内容相比发生了变化，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一) 环评批复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40656.89 平方米。

(二) 部分外购毛坯铸件进场后需打磨，打磨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设备布置、工艺变更情况为：原 1 号车间喷漆工序取消；原 2 号车间包胶工序未建设；3 号车间增加抛丸、固化、喷粉、喷漆区域；4 号车间变更为新产品试验车间。

三、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一个总排污口。

(二)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热交换器燃烧废气通过 1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设置永久性监测孔和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食堂餐饮加工废



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三）生产设备等固定噪声源布局合理，采取了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

（四）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建立活性炭纤维更换登记制度。

（六）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四、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年产 65 万只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青环院验监〔2015〕第 020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厂界噪声监测点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二）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粉粉尘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

（三）喷漆废气中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热交换器燃烧废气中的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

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同时热交换器燃烧废气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要求，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限值要求。

五、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监察报告（2015-07 号）表明：该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对该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除 2 号车间包胶工序未建设外其余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餐厨废弃物须与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交由其妥善处置。

（三）2 号车间包胶工序建成后，须另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

抄送：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盛文奥莱广场 308 室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一、合作双方信息:

甲方(委托方):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以北、华东路以西、科海路以南

业务联系人: 潘相光 联系电话: 13468436888

乙方(受托方): 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盛文奥莱广场 308 室

业务联系人: 潘云海 联系电话: 15588639935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暂存并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二、合作分工:

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包装和储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依法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提供必要的作业支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合理包装、安全装车、过磅及交接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三、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种类、成分、含量及危险性等必要的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

1 / 3

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所在地相关法规依法申报和领取废物转移手续。

5.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依法准确申报数据和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电告乙方具体库存信息。如因甲方所提供库存信息有误、包装不合格、五联单信息不全等原因, 给乙方造成的额外人工费、装卸费和运费等, 均由甲方负责承担和支付。

6.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对接工作, 并依法申领和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确保沟通和交接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7. 运输工作结束,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5 日内以电汇(支票/电汇)方式全额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青岛小企业精密机械产业园 28 号  
帐号: 3803026009200638231  
银行行号: 102452003019  
税号: 91370285MA3CJFC04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一支行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需的必要资质和文件。

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固体废物的安全转移, 乙方有权根据生产情况协商具体运输时间。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应明确指出, 并拒绝装车和运输。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或综合利用单位, 不得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直接转移或分包给无经营资质的任何第三方处置。

####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价格 (元/吨)	装载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 要求	合同总额 (元)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5000	甲方包装	甲方装车	含运费	桶装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5000	甲方包装	甲方装车	含运费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5000	甲方包装	甲方装车	含运费	散装	

合同签定, 乙方预收甲方处置费 5000 元整,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本合同期满, 余款不予退还。(注: 1. 处置物重量、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2. 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莱西姜山镇)距离/公里。最低起运量为 1 吨, 不足 1 吨按照 1 吨结算。)

五、结算方式: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以下的第 1 种, 具体方式如下:

1. 因甲方年产生量较少,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量小于(或等于)1吨,运输次数为1车次,甲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乙方全年处置费共计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 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次结(周结或月结),乙方定期按照实际运输处置过磅数量开具发票并交甲方,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日内全额付清乙方处置费。

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付款并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甲方每延迟1天按照应付金额的1%向乙方加付延迟给付款。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以北、华东路以西、科海路以南、华贯路以东

电话: 0532-87905016

帐号: 532905337210808

税号: 91370222575798420B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5日。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欲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违反此条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缴纳违约金。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各一份。

九、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情况

日期	材料	消耗情况
2018.08.02	成品橡胶板	153kg
2018.08.03	成品橡胶板	160kg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情况

日期	材料	消耗情况
2018.08.10	成品橡胶板	159kg
2018.08.11	成品橡胶板	154kg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青环检字（HJ/Y18039J1）号

#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

阀门项目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6 日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青环检字 (HJ/Y18039J1) 号

##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编号	HJ/Y18039J1
委托单位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监测
受检单位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只阀门项目
项目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与宝源路交汇口		
联系人	潘相屹	联系电话	13468436858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厂界噪声: LAeq。		
监测依据	见附件(一)监测依据一览表。 (本栏以下空白)		
评价结论	1、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及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本栏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验监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08.16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青环检字 (HJ/Y18039J1) 号

## 一、监测结果

###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抛丸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45				
燃料	无	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出口				
样品编号	a1296-a1300, a2201-a2202, a2225	样品状态	滤膜, 无破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08.02			2018.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3.5	41.0	38+2	42.1	43.2	4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90	2033	1628	2137	2212	17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3	2	3	3	2
	排放速率 (kg/h)	4.18×10 <sup>-3</sup>	6.10×10 <sup>-3</sup>	3.26×10 <sup>-3</sup>	6.41×10 <sup>-3</sup>	6.64×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青环检字 (HJ/Y18039J1) 号

排气筒名称		包胶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70		
燃料	无	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低温等离子			采样位置	出口		
样品编号	HJ/Y039J1004-006,HJ/Y039J1046-048 HJ/Y039J1011-014,HJ/Y039J1090-093 HJ/Y039J1053-056,HJ/Y039J1098-101			样品状态	气袋, 无破损; 吸收液, 无撒漏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08.02			2018.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1.4	41.4	41.4	41.8	41.5	4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327	13580	13173	12284	13064	127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77	1.52	1.78	1.77	1.64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监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青环检字 (HJ/Y18039J1) 号

排气筒名称	包胶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70		
燃料	无			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低温等离子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前		
样品编号	HJ/Y039J1001-003,HJ/Y039J1043-045 HJ/Y039J1007-010,HJ/Y039J1086-089 HJ/Y039J1049-052,HJ/Y039J1094-097			样品状态	气袋, 无破损; 吸收液, 无撒漏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08.02			2018.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8.2	38.2	38.2	38.2	38.2	38.4	
标干流量 (m³/h)	12595	12361	11355	11509	11350	115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85	5.64	5.03	5.86	5.72	5.51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6	0.07	0.06	0.0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海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青基检字 (HJ/Y18039) 号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a1590.a1667.a1670.a2061.a2177.a2189.a2530-a2532.a2547.d1401-d1412.d1247.d1273; HJ/Y039J1015-026, HJ/Y039J1057-069; HJ/Y039J1027-042, HJ/Y039J1070-085					
样品状态	滤膜, 无破损漏; 气袋, 无破损; 吸收液, 无撒漏。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02	09:00	颗粒物	0.136	0.157	0.177	0.190
		非甲烷总烃	0.55	1.46	1.21	1.30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00	颗粒物	0.159	0.169	0.184	0.202
		非甲烷总烃	0.50	1.39	1.28	1.3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颗粒物	0.156	0.161	0.175	0.195
		非甲烷总烃	0.53	1.30	1.28	1.24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8.03	09:00	颗粒物	0.116	0.150	0.174	0.183
		非甲烷总烃	0.41	1.31	1.44	1.08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00	颗粒物	0.126	0.162	0.177	0.192
		非甲烷总烃	0.33	1.47	1.50	1.2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	颗粒物	0.113	0.157	0.168	0.185
		非甲烷总烃	0.44	1.38	1.33	1.16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硫化氢监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青环检字 (HJ/Y18039) 号

###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9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8.10	1#东厂界	09:18	—	62.4	—
	2#南厂界	09:35	—	62.7	—
	3#西厂界	09:51	—	61.8	—
	4#北厂界	10:09	—	59.3	—
2018.08.11	1#东厂界	10:02	—	61.0	—
	2#南厂界	10:20	—	61.7	—
	3#西厂界	10:37	—	60.0	—
	4#北厂界	10:54	—	60.8	—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二、附表

### (一) 监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DB 37/T 2537-2014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0.001

青岛海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青环检字 (HJ/Y18039J1) 号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L <sub>Aeq</sub>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 监测用主要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51 型	JL51-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L88-05~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L179-01
电子天平	BT125D	JL07-0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L03-0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2	JL156-01

### (三)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样品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kg/h	3.5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kg/h	0.6 (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	dB(A)	昼 65
				夜 55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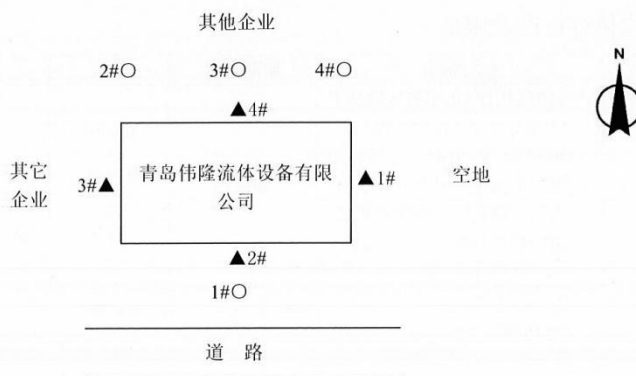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青环检字 (HJ/Y18039J1) 号

(四)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8.02	09:00	30.4	100.6	1.8	S	4	0
	11:00	31.2	100.4	1.6	S	3	0
	14:00	31.6	100.4	1.6	S	4	0
2018.08.03	09:00	31.1	100.6	1.6	S	4	0
	11:00	32.3	100.5	1.8	S	3	0
	14:00	33.2	100.4	2.2	S	3	0

三、附图

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监测时避开车流量;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 说 明

1. 本报告无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未经盖章无效。
5. 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6. 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测。
8.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68 号 11 楼、12 楼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0990628 80997281 80997282

传真：0532-80997279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